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和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:

- 1、出资人民币 3.5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 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(期限结构型)产品,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,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 率 4.40%,期限 90 天。
- 2、出资人民币 3.5 亿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(保本浮动收益型),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,期限 90 天,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,其中固定收益部分的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2.61%,其浮动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挂钩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前述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张勤) (程源伟) (余剑锋)

2018年12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张勤)

(程源伟)

(余剑锋)

2018年12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18年12月24日

